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 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及虎尾糖廠馬光農場所轄管之多處農地，於109年至110年間遭不肖業者傾倒廢棄物；惟該公司並未落實土地巡查作業要點等內控規定，管理階層亦未確實掌握整體狀況，對持續近1年之違法事件渾然不覺，且甚至有基層主管知法犯法，逕自僱工將廢棄物就地掩埋之情事，導致無法及時遏止不法，衍生該公司後續至少新臺幣7.8億元之鉅額清理費用；並有未為覈實之行政懲處及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之案件未為積極之查處等情事，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位於臺南市新市區及安定區等多筆土地，自民國(下同)109年9月起至110年7月間多次遭傾倒廢棄物，該公司台南區處善化資產課巡查股長陳○○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發現，涉有掩護業者偷倒廢棄物之行為，而於110年10月19日提起公訴(下稱台南區處廢棄物案)；嗣審計部另接獲民眾檢舉，經赴現地挖掘發現，台糖公司虎尾糖廠馬光農場(下稱馬光農場)轄管土地遭不法業者棄置廢棄物，該農場不但未依相關規定處理，且有逕行僱工掩埋廢棄物之違法情事(下稱馬光農場廢棄物案)。全案經本院調查結果，台糖公司於前揭兩案中，核有下列行政違失：

- 一、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廢棄物案，起因雖為善化資產課巡查股長陳○○姑息、包庇不肖業者蔡○○所致，惟該

公司台南區處未落實土地巡查作業要點等內控規定，以及管理階層缺乏警覺，未確實掌握整體狀況，致無法及時遏止不法，尤為事件持續發展之核心關鍵，並因而造成台糖公司後續至少新臺幣(下同)7.8億元之鉅額清理費用，核有怠失：

- (一)台糖公司為防範各單位經管土地被棄置廢棄物、被侵占或出租土地異常使用，於94年1月訂定土地巡查作業要點(下稱土巡要點)，作為土地巡查作業之內控機制。依108年1月修正實施之第2.7版土巡要點第7.5點規定：「土地巡查人員如於巡查過程中發現土地被傾倒、被盜埋廢棄物或被侵占等時，除應先以電話報告其主管及通知環保專責人員協助向當地警察與環保機關報案外，並應依下列規定之方式立即進行處理：……7.5.3發現土地被侵時，應即填報『土地巡查紀錄/通報單』，經核定後由部門主管指定專人即時登載於『截至○○年○○月底止新發現被占用土地管制表』(作業表單9.4)，並應每月更新處理情形及陳單位主管核定至處理完畢止，如3個月內未辦妥土地交還者，應即報核辦理機帳用途別異動為『XC9』」。第7.2.1點規定：「各巡查組應就巡查責任區，編制『土地巡查計畫表』(作業表單9.1)，訂定每筆土地巡查頻率，除因特殊因素(例：道路崩塌無法到達等)於巡查計畫表書明外，每月應至少1次，並記錄巡查日期及土地現狀。部門主管應每月至少1次，不定期實地抽查土地巡查計畫表內20筆以上土地所載內容是否正確，並作成『土地巡查抽查紀錄表』(作業表單9.2)，且裝訂成冊留存備查。」

- (二)查台糖公司台南區處經管之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807-5地號內等7筆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安定區六塊

寮段227-5地號內等6筆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合計約12公頃之土地，於109年9月間某日起至110年10月19日之期間，疑在不肖業者蔡○○勾結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善化資產課巡查股長陳○○之情形下，遭盜埋廢棄物面積約達2.7公頃。案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於111年2月10日起訴蔡○○等18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及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等罪，及111年4月19日起訴陳○○涉犯廢清法第46條第3、4款、刑法320條第2項竊佔、及同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等罪；刻正繫屬法院審理中。

(三)依本院綜整之資料，該公司於台南區處廢棄物案期間，土地巡查人員共計發現4次土地異常情事，相關通報及處理情形如下：

1、第1次(109年9月22日)：

(1)巡查人員黃○○發現案地遭堆置土方，向派出所報案；占用人蔡○○9月23日至台南區處善化資產課立切結書承諾於9月30日前清除地上物返還土地；9月23日陳報土地巡查紀錄/通報單予台南區處林○○副經理及郭○○經理(單位主管)，郭經理核章未批示意見；業管之善化資產課賴○○課長(部門主管)未依土巡要點規定登載於「新發現被占用土地管制表」。

(2)嗣占用人蔡○○未能於9月30日前完成清運，經派員現場督促，確認於10月3日完成全部清運作業，並於臨道路部分請占用人設置約1米高之土堤，以防他人進入；10月5日巡查人員黃○○陳報土地巡查異狀處理經過及建議事

項報告予郭○○經理，郭經理核章未批示意見；109年11月設置菱形網圍籬；11月10日土壤檢測未有污染。

2、第2次(109年12月23日)：

巡查人員甲○○、乙○○發現案地遭堆置土方，12月24日請蔡○○立切結書承諾於於12月29日前清除地上物返還土地；未向警方報案；未依土巡要點規定填寫通報單；未進行土壤檢測；巡查人員110年1月1日確認完成清運作業。

3、第3次(110年3月9日)：

- (1)巡查人員甲○○、乙○○發現案地遭堆置土方，是日請蔡○○立切結書承諾於3月22日前清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同日陳報土地巡查紀錄/通報單予林○○副經理及郭○○經理，郭經理批示：「請考慮設置路障或挖溝方式或築土堤?防止大車進入!」；賴○○課長(部門主管)未依土巡要點規定登載於「新發現被占用土地管制表」。
- (2)巡查人員乙○○於3月23日現場勘查，發現占用人蔡○○未將堆放之土方全部移走，經於3月24日現場測量被堆積土方之範圍，3月25日陳報土地巡查異狀處理經過及建議事項報告予郭○○經理：擬至善化分局港口派出所以刑法竊佔罪提告，並提附帶民事求償；郭經理批示：「1.如擬，請儘速處理！2.加強有效防止大車進入案地(土溝或於國道入口設置土堤?)」
- (3)3月30日巡查人員乙○○至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報案，經員警聯繫蔡○○到場協商(未提告)。3月31日將上情陳報土地巡查異狀處理經過及建議事項報告予郭○○經理，並敘明蔡○

○3月31日至善化資產課立切結書，並當場繳交保證金63,015元，承諾於4月7日前清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郭經理批示：「請持續追蹤辦理！並積極研提現地管理策略或活化方式，避免重覆被濫倒！」

(4) 巡查人員4月7日確認完成清運作業；未進行土壤檢測。

4、第4次(110年7月22日)：

巡查人員甲○○、乙○○發現案地遭堆置土方，7月23日請蔡○○切結清除；未向警方報案；未依土巡要點規定填寫通報單；未進行土壤檢測。

表1、本案台糖公司人員發現異常處理情形一覽表

發現偷倒日期及地點	發現之巡查人員及班別	有無向警察/環保機關報案	有無陳報土地巡查紀錄/通報單	有無登載新發現被占用土地管制表	有無陳報土地巡查異狀處理及建議事項報告	清運完成日期、確認清運完人員	有無進行土壤檢測	區處有無針對案地進行抽查
109.9.22 安定區六塊寮段等地號	第三班 黃○○	有/無	有	無	有	109.10.3 黃○○	有； 無汙染	無
109.12.23 新市區大洲段等地號	第四班 甲○○、 乙○○	無	無	---	---	110.1.1 甲○○、 乙○○	無	無
110.3.9 新市區大洲段等地號	第四班 甲○○、 乙○○	無	有	無	有	110.4.7 甲○○、 乙○○	無	無
110.7.22 新市區大洲段等地號	第四班 甲○○、 乙○○	無	無	---	---	尚未清除完地上土方，即為臺南地檢署查獲犯罪集團掩埋廢棄物	無	無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本案彙整。

(四)全案於110年10月19日經臺南地檢署在案地當場查獲蔡○○等犯罪集團，當場扣押人員及機具。此前，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均不曾針對案地進行抽查。另經估算，本案台糖公司衍生之清理費用約為7.8億

~10.2億元¹；該公司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情形如下表：

表2、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廢棄物案行政責任查究情形一覽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等級	獎懲事由
台南區處	經理	郭○○	申誡2次	台南區處經管臺南市新化區等14筆土地遭蔡○○犯罪集團非法掩埋廢棄物，疏於督導所屬確實依內控規定處理，核有疏失。
雲嘉區處	經理	林○○	申誡2次	時任 <u>台南區處副經理</u> 期間，台南區處經管臺南市新化區等14筆土地遭蔡○○犯罪集團非法掩埋廢棄物，疏於督導所屬確實依內控規定處理，核有疏失。
資產營運處 資產管理組	組長	賴○○	申誡2次	時任台南區處 <u>善化資產課課長</u> 期間，台南區處經管臺南市新化區等14筆土地遭蔡○○犯罪集團非法掩埋廢棄物，疏於監督，致屬員有失職之行為者，核有疏失。
台南區處 善化資產課	股長	陳○○	大過1次	台南區處經管臺南市新化區等14筆土地遭蔡○○犯罪集團非法掩埋廢棄物，違背法令致公司蒙受廢棄物清理責任，且影響公司形象至鉅。
台南區處 善化資產課	財產管理員	乙○○	申誡2次	經管臺南市新化區等14筆土地遭蔡○○犯罪集團非法掩埋廢棄物，未依公司內部控制規範妥處。
台南區處 善化資產課	財產管理員	甲○○	申誡2次	經管臺南市新化區等14筆土地遭蔡○○犯罪集團非法掩埋廢棄物，未依公司內部控制規範妥處。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本案彙整。

(五)依台糖公司於本院詢問時之說明：該公司已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蔡○○等及陳○○連帶賠償本案清理費用10億餘元(估計處理費用)及無權占用之不當得利，並已供擔保辦理假扣押執行中；另鑒於該公司土地遭侵案件，大部分有賴現場巡查同仁及巡查股長是否確實通報，若現場巡查同仁發現異狀沒有依照內控要點填通報單，基本上部門主管只有

¹ 本案臺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629、7784號起訴書估算為10億2,701萬0,186元；台糖公司111年7月26日提送本院之估算資料為7億7,919萬4,000元。

在每個月抽查20筆時剛好抽查到才會發現，爰該公司經檢討後，將採行下列改善措施：

1、增加巡查頻率及設置防護措施：

各經管土地單位就高風險潛勢地區，訂定較高密度之土地巡查計畫，於重要路口設置監視系統、路障等相關防護措施，並依每月巡查狀況作滾動檢討增加巡查頻率。

2、增加主管、政風及環保人員抽查筆數：

部門主管增加每月實地抽查土地巡查計畫表內50筆以上土地，並增納單位正副主管、環保及政風人員應每月不定期實地抽查20筆以上土地。

3、加強教育訓練：

為強化土地巡查人員專業知識，持續邀請檢察官、環保主管機關等針對防範被傾倒廢棄物處理應變及相關法律爭議案例，辦理教育訓練，落實土地巡查及通報作業。

4、科技輔助監控：

業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協助利用衛星科技加強監控。

(六)綜上各節，本件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廢棄物案，起因雖為善化資產課巡查股長陳○○姑息、包庇不肖業者蔡○○所致，惟該公司台南區處未落實土地巡查作業要點等內控規定，以及管理階層缺乏警覺，未確實掌握整體狀況，致無法及時遏止不法，尤為事件持續發展之核心關鍵。經查該公司巡查人員先後共計4次發現土地異常情事，卻僅第1次、第3次有確實依內控規定填寫土地巡查紀錄/通報單，復因對案地異狀一再發生欠缺警覺性，既無即時制止或增加巡查頻率，亦未向警察、環保單位報案處理；渠等雖稱係基於陳○○之指令辦理，惟亦凸顯基層

巡查人員對自身職責與公司相關作業規定的不瞭解；至於台南區處管理階層，對於案地迭遭傾倒廢棄物，雖於土地巡查紀錄/通報單上批示加強防護作為等語，惟卻未有積極督導及追蹤等後續作為或有效之防護措施，對持續近1年之違法事件渾然不覺，且未將所獲報之異常情事，確實登載於「新發現被占用土地管制表」進行列管，期間更不曾針對案地進行抽查，均核有怠失，情節明確。其因而造成台糖公司衍生至少7.8億元之鉅額清理費用，能否順利求償，尚屬難料，卻僅陳○○遭記大過1次之處分，其餘違失人員自經理郭○○以降，均僅受申誡2次之懲處，難謂衡平。經濟部除應督導並協助台糖公司積極求償相關損失外，並應就本案所發現之內控違失，督導落實相關改進方案及為覈實之懲處，俾杜絕類此案件再度發生。

二、台糖公司馬光農場土地遭傾倒廢棄物案，案關人員除有未落實內控規定之明確違失外，農場主任廖○○等主管甚至知法犯法，逕自僱工將廢棄物就地掩埋，且事發後所受行政懲處相較於渠等之違失情節顯不相當，另台糖公司對審計部新發掘之3筆掩埋事件，更是避重就輕，未為積極之查處，均核有違失：

(一)審計部於110年11月18日接獲民眾陳訴：台糖公司馬光農場甘蔗種植區遭不法業者利用深夜傾倒大量廢棄物，該農場卻逕將廢棄物以就地掩埋方式處理，未通報總公司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雲林縣環保局)，涉有污染土地及違反廢清法等情。該部隨即派員於110年11月25日及12月3日會同台糖公司相關人員現場查勘並開挖，發現馬光農場第6區

南面環溝²、虎尾農場第24區農路³、新興農場第29區農地⁴等3處農地均遭埋藏廢棄物(下稱審計部新發掘之3案)；另原定110年11月25日會同勘查之馬光農場第20及23區農地間蔗埕旁⁵、馬光農場第3及6區農地間農路⁶等2處農地，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下稱保七總隊)已於110年11月24日進行開挖並發現掩埋之廢棄物(下稱保七查獲之2案)，故該部次(25)日僅請台糖公司提供開挖相片佐證，未再重複挖掘，刻由保七總隊調查後移送⁷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上開5案，依馬光農場巡查人員陳述，分別於109年12月28日、110年8月間、110年某月、110年9月15日及10月29日巡查時發現異狀，卻均未依規定填寫「農場土地巡查紀錄/通報單」及「土地巡查異狀處理經過及建議事件報告」，且「農場土地巡查紀錄表」均登載巡查「正常」，主要原因係將巡查發現異狀回報上級主管農場主任後，主任廖○○均僱用挖土機將廢棄物就地掩埋，或因時間差，致沒及時察覺，抑或依主任指示辦理等。惟嗣經濟部就相關之查核結果，並未為負責之答復，爰審計部依審計法第20條⁸第2項規定，函報本院。

(二)詢據經濟部查復之說明略以：

1、本案緣民眾於109年8月24日通知馬光農場，發現

² 雲林縣褒忠鄉潮洋厝段491地號。

³ 雲林縣虎尾鎮新墾地90地號。

⁴ 雲林縣虎尾鎮新墾地段346地號。

⁵ 雲林縣褒忠鄉潮洋厝段449地號。

⁶ 雲林縣褒忠鄉潮洋厝段482地號。

⁷ 相關文號：111年3月3日保七三大二中刑偵字第111000144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⁸ 審計法§20：

「I.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

II.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5耕區土地遭堆置廢棄物，馬光農場主任接獲通知後，隨即通報馬光派出所及雲林縣環保局至現場會勘，嗣後並於110年9月6日、9月13日、9月15日及10月29日陸續發現多筆耕區土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案件。審計部復於110年11月25日及12月3日派員至馬光農場，會同虎尾糖廠及馬光農場人員現場會勘並開挖調查，再次發現3筆⁹不同耕區土地有非法掩埋廢棄物之情事(即前述審計部新發掘之3案)。

表3、馬光農場廢棄物案「審計部查察」與「經濟部查復」案件對照表

審計部查察之5案							
審計部新發掘之3案			保七查獲之2案				
馬光農場第6區南面環溝傾倒案 (109.12.28 傾倒案) --- 30公噸	虎尾農場第24區農路傾倒案 (110 年 8 月 間傾倒案) --- 20公噸	新興農場第29區農地傾倒案 (110年某月) --- 20公噸	馬光農場第20及23區農地間蔗埕旁傾倒案 (110. 9. 15 傾倒案) --- 60公噸	馬光農場第3及6區農地間農路傾倒案 (110.10.29 傾倒案) --- 20公噸	109.8.24 傾倒案 重量不明	110.9.6 傾倒案 --- 30公噸	110.9.13 傾倒案 --- 60公噸
			保七查獲之2案		109年8月24日等3案		
經濟部查復之5案							

資料來源：審計部及經濟部之基礎資料、本案彙整。

2、該部經責成台糖公司政風處調卷查察及訪談相關人員，審認本案有下列違失情事：

(1) 巡邏紀錄記載不實：

查馬光農場分別於109年8月24日、110年9月6日、9月13日、9月15日及10月29日發現農場土地遭傾倒廢棄物，值班巡查人員卻未於巡邏紀錄表登載異常情形，而僅記載「正常」等

⁹ 即馬光農場第6區南面環溝案、虎尾農場第24區農路案、新興農場第29區農地案等3筆傾倒事件；至於馬光農場第20及23區農地間蔗埕旁、馬光農場第3及6區農地間農路等2案，則分別對應台糖公司109年9月15日及10月29日所發現之2案。

語，顯有記載不實之情事。

(2) 未落實執行內控規定：

馬光農場於前揭日期發現區號土地遭傾倒廢棄物，均未依台糖公司「農場土地巡查作業要點」內控規定，製作「農場土地巡查紀錄/通報單」及「土地巡查異狀處理經過及建議事件報告」，亦未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訊系統」。農場主任廖○○表示，係因便宜行事，僅以電話口頭向上級主管原料課耕作股股長許○○及原料課課長謝○○報告，而未依內控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3) 未通報警政及環保單位：

109年8月24日、110年9月6日及9月13日等3次發現區號土地遭傾倒廢棄物，農場主任廖○○皆有向警政及環保單位通報(下稱109年8月24日等3案)，惟110年9月15日及10月29日等2次(即前述保七查獲之2案)，則未依規定通報。

(4) 將廢棄物就地掩埋：

109年8月24日等3案，農場主任廖○○於會同派出所及環保局人員現場會勘後，因考量廢棄物影響農機具及用路人通行，現場經環保局稽查人員同意，通知外包廠商以挖土機先將廢棄物移至農場辦公室旁空地放置，並購置帆布覆蓋。惟110年9月15日及10月29日等2次，則逕行通知外包廠商以挖土機將廢棄物就地挖坑覆土掩埋，涉犯廢清法第41條及第46條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等規定，現由雲林縣環保局及保七總隊偵查辦理中。

3、前開違失行為，經台糖公司政風處110年12月17

日簽奉該公司董事長核定，移由人力資源處追究案關人員行政責任，嗣經該公司砂糖事業部111年1月18日111年第1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核定懲處情形如下表：

表4、台糖公司馬光農場廢棄物案行政責任查究情形一覽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等級
虎尾糖廠虎尾原料課	課長	謝○○	申誡1次
虎尾糖廠虎尾原料課 耕作股	股長	許○○	申誡1次
虎尾糖廠虎尾原料課 馬光農場	主任	廖○○	申誡2次
虎尾糖廠虎尾原料課 馬光農場	耕作技術員	丙○○	申誡2次
虎尾糖廠虎尾原料課 農工股	農機修理技術員	丁○○	申誡2次
虎尾糖廠虎尾原料課	耕作技術員	戊○○	申誡1次
虎尾糖廠虎尾原料課	農業技術師	己○○	申誡1次
虎尾糖廠虎尾原料課	耕作技術師	庚○○	申誡1次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本院整理。

(三)惟查，本案台糖公司政風處所查察之5件土地巡查異常案，初始均為遭不明人士傾倒廢棄物於「地面」，其中109年8月24日等3案，於會同派出所及環保局人員現場會勘後，因考量廢棄物影響農機具及用路人通行，經環保局稽查人員同意，通知外包廠商以挖土機先將廢棄物移至農場辦公室旁空地放置，並購置帆布覆蓋；然而之後110年9月15日及10月29日等2案，農場主任廖○○於電話回報其上級主管原料課耕作股股長許○○及原料課課長謝○○後（下稱廖○○等3人），即逕行通知外包廠商挖坑覆土掩埋，涉犯廢清法第41條第1項及第46條第3、4款規定，嫌疑重大。廖○○等3人雖辯稱，係因便宜行事及擔心影響用路等情；惟縱該動機屬實，亦

理應比照109年8月24日等3案作法，移至農場辦公室旁空地放置，而非逕行僱工掩埋，徒增後續處理成本，其因而衍生之清理費用¹⁰，台糖公司依法(民法第184條、220條、227條等規定參照)可要求案關違失之決策人員廖○○等3人連帶負責，若仍由台糖公司逕行支付而變相成為全民買單，難謂公允。再者，審計部新發掘之3案，合理懷疑其初始亦係遭棄置於地面，其後始另行掩埋於地下，此由審計部提送之訪談紀錄，巡查人員陳述曾於109年12月28日、110年8月間巡查時發現案地異狀並立即上報主任等節，或堪佐證。惟經濟部責成台糖公司辦理之查察報告及後續行政懲處，除對虎尾糖廠廠長等單位主管有無督管不周責任完全未予檢討外，廖○○等3人之懲度相較於渠等之違失情節亦顯不相當，另對審計部新發掘之3筆掩埋事件，更是避重就輕，未為積極之查處，均難謂當。

(四)綜上所述，台糖公司馬光農場土地遭傾倒廢棄物案，案關人員除有未落實內控規定之明確違失外，農場主任廖○○等主管甚至知法犯法，逕自僱工將廢棄物就地掩埋，是渠等所造成之損害程度雖不及台南區處廢棄物案，惟違失情節則明顯為高；其所衍生之清理費用，若由台糖公司自行負擔變相成為全民買單，自難謂公允。再者，經濟部責成台糖公司辦理之查察報告及後續行政懲處，並未檢討虎尾糖廠廠長等單位主管有無督管不周責任，對相關決策人

¹⁰ 依台糖公司111年7月26日提送本院之估算資料：110年9月15日巡查發現之馬光農場第20及23區農地間蔗埕旁案，廢棄物初估約60公噸、110年10月29日巡查發現之馬光農場第3及6區農地間農路案，廢棄物初估約20公噸；經洽廠商估算清理費用每噸約15,000元，合計約120萬元，此部分本應依法要求廖○○等3人連帶負責。另外，審計部新發掘之3案，即馬光農場第6區南面環溝傾倒案、虎尾農場第24區農路傾倒案、新興農場第29區農地傾倒案，廢棄物初估分別約為30公噸、20公噸、20公噸，以每噸約15,000元之清理費估算，合計約105萬元，若確認亦係廖○○等3人自行僱工掩埋，亦同。

員之懲度相較於渠等之違失情節亦顯不相當，且對審計部新發掘之3筆掩埋事件，更是避重就輕，未為積極之查處，均核有違失；經濟部允應督促台糖公司重予通盤之調查與妥處，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情節，台糖公司辦理土地巡查作業，確有諸多失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王麗珍

張菊芳

郭文東